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亚太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23
交易代码	27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944,763.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亚太区域内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分散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及国家和地区间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的比例 5%-40%。 本基金将至少 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亚太企业主要是指登记注册在亚太地区、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要业务收入或资产在亚太地区的企业。 本基金将不高于 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企业。 （二）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下亚太区域市场的投资特点，进行自上而下的国家和地区配置，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1、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力图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本基金个股选择策略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组成。 2、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境外基金的投资，主要是作为股票投资的一种替代性投资工具。 （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分散投资风险和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一般不做主动性投资。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包括远期合约、掉期、期权、期货等，以实现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五）币种配置和外汇管理 本基金人民币与其他外币的转换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股票投资清算和应对赎回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前景的预测、股票资产的地区配置要求，以及应对申购赎回的需要，对货币资产在港币、美元、日元、韩币、澳元、欧元、英镑、新币、人民币等币种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9899117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英文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无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 A 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32/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 A 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32/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1,538.88
本期利润	16,449,401.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082,938.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

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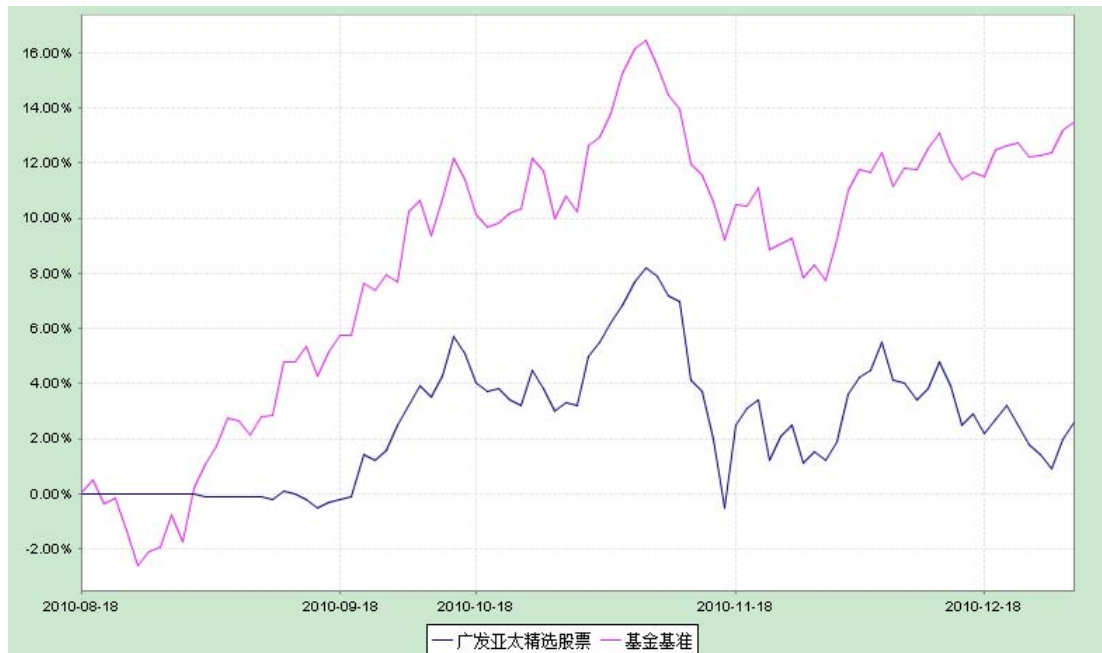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1.01%	5.53%	0.92%	-4.94%	0.09%
基金合同成立至今	3.10%	0.85%	13.63%	0.90%	-10.53%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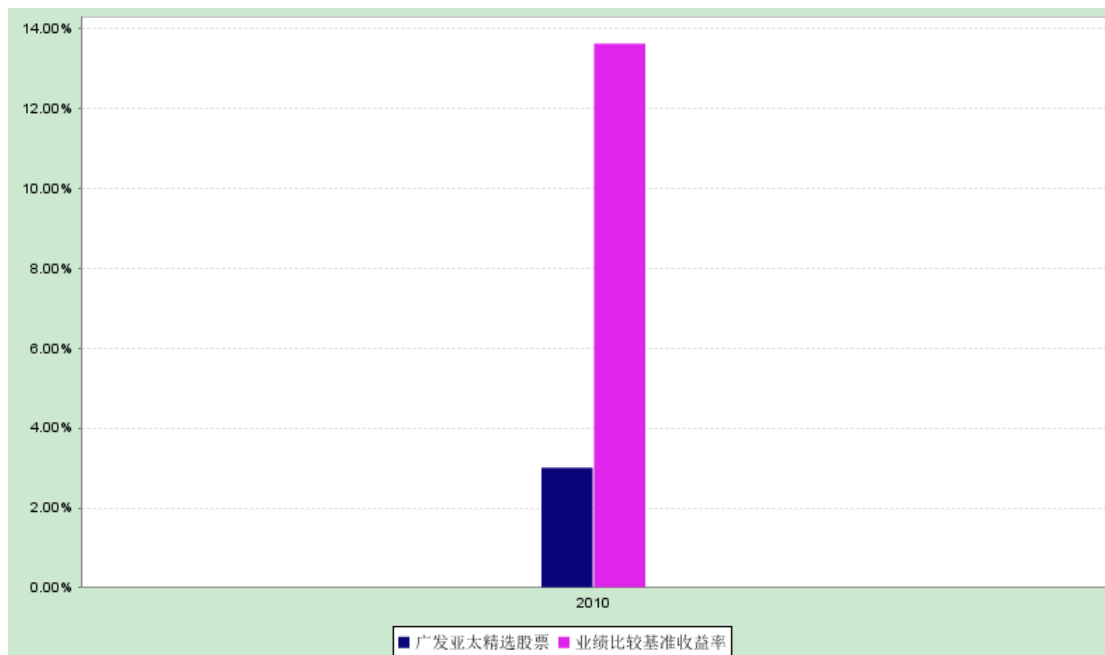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至披露时点建仓期未结束。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2010 年合同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17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1036.28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Alfred Wong Teck Chit（王德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8-18	2010-11-25	15	男，新加坡籍，CPA，CFA，MBA，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新加坡大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香港优力资金国际有限公司高级组合投资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任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
YongHua Pan（潘永华）	本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2010-10-29	-	15	男，美国籍，金融学博士，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曾任职于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纽约），巴克莱投资银行（纽约），法国巴黎银行（纽约），BASSINI PLAYFAIR WRIGHT（纽约）和 SAC 资产管理公司（纽约），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9 年 5 月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任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监察稽核部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未管理与本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是“最复杂”的一年，这不但表现在中国经济上，全球经济也是如此，全球复苏的步伐和节奏出现明显的差异，国际和国内经济处于冷热交替的拉锯战态势，上半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和中国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对国内外股票市场造成一定程度下行压力，“二次探底”的恐惧逐渐蔓延，下半年随着欧洲救助措施的出台，以及美国的第二次量化宽松(QE2)政策推出，对“二次探底”的担心开始弱化。西方经济虽然仍处于缓慢恢复阶段，核心通胀率低位运行，但由于美国立足本国经济复苏推出 QE2 政策，大量的流动性和流动性预期对全球经济的前景和资本市场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尤其在 9、10 月份推动了股票市场提升。亚太经济继续引领世界经济率先复苏，但是在复苏当中也率先启动了紧缩措施，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开始采用加息等措施，中国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也逐渐加大力度，在中国经济增长保持了平稳较快势头的时候，并伴随通胀压力的增强，在宽松的货币环境下 CPI 屡创新高，使得负利率状况进一步加剧，中国采取了相应的收缩政策，年内六次提高存款准备金，并在四季度两度加息。

复苏节奏的差异和通胀背景的不同，由此引起了国内和西方国家宏观政策取向的截然相反，对全球资本市场和国内资本市场都产生了较大影响，上半年随着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蔓延，各主要市场的走势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欧债危机的淡化和美国二次量化宽松，国际市场有一轮强烈的反弹。全年来看，韩国综合指数涨幅 21.88%，马来西亚吉隆坡指数涨幅 19.34%，印度孟买 Senses30 指数涨幅 17.43%，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涨幅 16.91%，标普 500 指数涨幅 12.78%，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涨幅 11.02%，新加坡海峡指数 10.09%，台湾加权指数 9.58%，澳大利亚涨幅-2.58%；国内上证综合指数涨幅-14.31%；深证成份指数-9.06%；沪深 300 涨幅-12.51%。

广发亚太精选在 8 月募集结束后，开始进行海外投资，建仓期内逐渐提升仓位，并加大了组合调整的力度：在国家配置方面，我们提高韩国、印度股票的仓位；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关注资源类、科技类以及具有低估值优势的中小型股票，并进行相应的增仓。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 3.1%，比较基准增长 13.63%。与比较基准的偏差的主要原因在于，本基金处于建仓期，仓位控制比较低。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世界经济的调整将在新的一年中继续进行，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印度等的收紧政策，其目的是为了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以及控制通货膨胀，短期内将使得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对市场形成一定压力，但是可以为未来发展夯实基础。发达国家持续的宽松政策，有利于促进其疲弱的经济，国外经济虽未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但却表现出经济逐步回暖的迹象。从美国公布的宏观数据来看，消费者支出连续五个月上升，消费者信心得到提振，美国经济恢复的势头也得到巩固。

在市场调整过程中，各种投资机会将会呈现。韩国的低估值股票，印度市场中具有较大空间的成长股，澳大利亚的资源类股以及中国海外上市的技术类股将是我们关注的对象。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证券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

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92,531.09 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 年，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

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1)第 P0449 号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亚太精选股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亚太精选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亚太精选股票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亚太精选股

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洪锐明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0 楼

2011-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916,042.1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552,687.23
其中：股票投资		198,632,704.68
基金投资		19,919,982.5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01.3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3,0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46,532,60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873,599.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0,999.90
应付托管费		74,083.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0,980.86
负债合计		11,449,66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7,944,763.35
未分配利润		7,138,17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82,93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532,602.0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7,944,763.35 份。

注 2：本会计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790,359.60
1. 利息收入		420,253.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0,253.9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18,396.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548,846.95

基金投资收益		283,940.84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85,608.7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0,940.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7,005.07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7,773.72
减：二、费用		4,340,958.02
1. 管理人报酬		2,550,472.56
2. 托管费		495,925.2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124,392.3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70,16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9,401.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9,401.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0,598,089.38	-	540,598,089.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49,401.58	16,449,401.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2,653,326.03	-9,311,226.53	-321,964,552.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69,346.63	181,442.58	4,250,789.21
2. 基金赎回款	-316,722,672.66	-9,492,669.11	-326,215,341.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	-	-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944,763.35	7,138,175.05	235,082,938.40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马庆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44 号《关于同意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 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本基金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并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获得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为人民币 540,598,089.38 元, 有效认购户数为 6,610 户。其中, 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23,922.99 元, 折合基金份额 23,922.99 份, 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40,598,089.38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 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至少 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本基金将不高于 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企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于交易日按基金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 1 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 3 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赎回基金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

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和基金分红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股票和基金上市所在地适用的预交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8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收益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2010 年 12 月 28 日之前)、代销机构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持有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报告期末与本基金不属于关联方。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0,472.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5,775.5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5,925.2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8 月 1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00,400.0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000,400.0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55%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相关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

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99,400.00	8.77%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190.95	406,865.09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6,001,851.24	13,298.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

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8,632,704.68	80.57
	其中：普通股	172,023,133.17	69.78
	存托凭证	26,609,571.51	10.79
2	基金投资	19,919,982.55	8.0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16,042.19	11.32
8	其他各项资产	63,872.61	0.03
9	合计	246,532,602.03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92,732,865.39	39.45
美国	36,693,268.04	15.61
澳大利亚	35,795,045.97	15.23
韩国	30,274,208.33	12.88
新加坡	2,611,448.67	1.11

印度尼西亚	525,868.28	0.22
合计	198,632,704.68	84.49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上述美国权重包括印度和中国在美国上市的 ADR。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0,230,629.28	4.35
材料	61,788,832.85	26.28
工业	11,217,346.01	4.77
非必须消费品	18,793,962.62	7.99
必须消费品	9,894,138.36	4.21
保健	24,129,110.62	10.26
金融	14,700,856.93	6.25
信息技术	47,877,828.01	20.37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198,632,704.68	84.4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RIO TINTO LTD	力拓	RIO AU	澳大利 亚证券 交易所	澳大利亚	20,400	11,834,787.03	5.03
2	TENCEN T HOLDIN GS LTD	腾讯	70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港	73,000	10,491,711.62	4.46
3	GCL POLY ENERGY HOLDIN	保利协鑫 能源	380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香港	4,254,000	10,352,788.79	4.40

	GS LTD							
4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52,000	10,230,629.28	4.35
5	TATA MOTORS LTD-SPO N ADR	塔塔汽车有限公司	TTM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1,000	9,909,810.92	4.22
6	DOCTOR REDDY'S LAB-ADR	-	RDY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8,000	9,301,449.70	3.96
7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紫金矿业	289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00,000	8,589,287.42	3.65
8	LG CHEM LTD	LG 化学	051910 KS	韩国证券交易所	韩国	3,400	7,819,020.71	3.33
9	OZ MINERALS LTD	OZ 矿业	OZL AU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澳大利亚	646,700	7,550,016.20	3.21
10	AMOREPACIFIC CORP	爱茉莉太平洋集团	090430 KS	韩国证券交易所	韩国	1,100	7,369,077.06	3.13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gf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GCL POLY ENERGY HOLDINGS LTD	3800 HK	23,791,938.60	10.12

2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ADR	YGE US	15,111,390.28	6.43
3	RIO TINTO LTD	RIO AU	14,595,695.51	6.21
4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4,285,393.13	6.08
5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2899 HK	14,190,265.86	6.04
6	SINGAPOR E EXCHANG E LTD	SGX SP	13,740,580.78	5.84
7	CHINA SHINEWAY PHARMAC EUTICA	2877 HK	13,234,248.07	5.63
8	COCHLEA R LTD	COH AU	9,686,351.29	4.12
9	361 DEGREES INTERNATI ONAL	1361 HK	9,557,873.51	4.07
10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168 HK	9,079,219.77	3.86
11	CNOOC LTD	883 HK	8,847,726.62	3.76
12	DOCTOR REDDY'S LAB-ADR	RDY US	8,534,436.96	3.63
13	TATA MOTORS LTD-SPON ADR	TTM US	8,443,725.75	3.59
14	NEW ORIENTAL EDUCATIO -SP ADR	EDU US	7,456,217.77	3.17

15	LG CHEM LTD	051910 KS	7,114,412.76	3.03
16	APPLE INC	AAPL US	6,655,984.46	2.83
17	AMOREPA CIFIC CORP	090430 KS	6,604,137.96	2.81
18	JIANGXI COPPER CO LTD-H	358 HK	6,227,691.18	2.65
19	OZ MINERALS LTD	OZL AU	6,138,059.71	2.61
20	SINA CORP	SINA US	5,476,883.44	2.33
21	HYUNDAI MOBIS	012330 KS	5,473,850.75	2.33
22	REAL GOLD MINING LTD	246 HK	5,353,352.71	2.28
23	TRINA SOLAR LTD-SPON ADR	TSL US	4,936,727.55	2.10
24	NEWCRES T MINING LTD	NCM AU	4,877,790.88	2.07
25	MACQUAR IE GROUP LTD	MQG AU	4,828,993.40	2.05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GCL POLY ENERGY	3800 HK	16,816,881.77	7.15

	HOLDINGS LTD			
2	SINGAPORE EXCHANGE LTD	SGX SP	11,604,962.60	4.94
3	COCHLEAR LTD	COH AU	9,400,333.02	4.00
4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ADR	YGE US	8,619,626.30	3.67
5	TSINGTAO BREWERY CO LTD-H	168 HK	8,348,667.30	3.55
6	NEW ORIENTAL EDUCATION-SP ADR	EDU US	7,359,694.76	3.13
7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S	2877 HK	6,687,693.63	2.84
8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H	2899 HK	6,501,577.20	2.77
9	CHINA NEW BORUN CORP-ADR	BORN US	5,635,897.98	2.40
10	RIO TINTO LTD	RIO AU	5,301,682.14	2.26
11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TD	769 HK	5,044,018.04	2.15
12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5,036,123.35	2.14
13	SINA CORP	SINA US	4,203,361.67	1.79
14	SHANDON	1066 HK	3,526,527.25	1.50

	G WEIGAO GP MEDICAL- H			
15	REAL GOLD MINING LTD	246 HK	3,202,757.94	1.36
16	CHINA FOODS LTD	506 HK	2,612,304.25	1.11
17	SOUFUN HOLDINGS LTD-ADR	SFUN US	2,570,937.85	1.09
18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 H	1088 HK	2,551,199.09	1.09
19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1044 HK	2,455,419.35	1.04
20	WOOLWOR THS LTD	WOW AU	2,420,377.81	1.03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40,473,357.41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61,783,397.34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ISHARES BSE SENSEX INDIA IND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BlackRock A sset Mgt N Asia Ltd (贝 莱德资产管 理公司)	8,938,168.72	3.80
2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IND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BlackRock F und Advisor s (贝莱德基 金顾问公司)	8,915,346.29	3.79
3	ISHARES MSCI MALAYSIA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BlackRock F und Advisor s (贝莱德基 金顾问公司)	647,594.10	0.28
4	ISHARES MSCI THAILAND INVSTB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BlackRock F und Advisor s (贝莱德基 金顾问公司)	643,229.74	0.27
5	MARKET VECTORS INDONESIA IND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Van Eck Ass ociates Cor p	578,227.94	0.25
6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ETF 基金	契约型 开放式	StateStreet Global Adv isors (道富 环球投资管 理公司)	197,415.76	0.08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之一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湿法厂先后两次发生含铜酸性溶液渗漏，造成汀江重大水污染事故，受到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直至治理完成；2.罚款人民币九百五十六万三千一百三十元。

8.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01.36
5	应收申购款	63,071.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872.6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3,633	62,742.85	70,541,877.42	30.95%	157,402,885.93	69.0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6,739,479.01	2.956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8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540,598,089.3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069,346.6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16,722,672.6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944,763.35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成立，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经证监会审批，晏秋生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基金审计事务。该事项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从 2010 年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 8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60,675,662.28	12.08%	97,392.61	12.10%	新增
KGI Asia Limited	-	6,138,702.18	1.22%	9,208.04	1.14%	新增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559,365.14	0.11%	559.37	0.07%	新增
BO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	26,180,554.28	5.21%	55,714.08	6.92%	新增

Limited						
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7,901,266.31	1.57%	7,901.29	0.98%	新增
CIMB Securities (HK) Ltd.	-	20,054,926.66	3.99%	30,082.37	3.74%	新增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137,358,665.42	27.35%	202,239.37	25.12%	新增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imited	-	1,400,614.44	0.28%	2,100.92	0.26%	新增
Deutsche Bank AG	-	75,162,284.54	14.97%	149,174.75	18.53%	新增
Morgan Stanley	-	107,239,750.50	21.35%	143,618.95	17.84%	新增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58,638,197.71	11.68%	105,992.06	13.16%	新增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890,864.00	0.18%	1,202.67	0.15%	新增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新增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	-	-	-	新增
Ping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	-	-	-	-	新增
Piper Jaffray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新增
Woori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	-	-	-	-	新增
Daewoo Securities	-	-	-	-	-	新增

Co., Ltd.						
Daishin Securities Co., Ltd.	-	-	-	-	-	新增
Shinh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	-	-	新增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	-	-	-	-	新增

注：1、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符合监管标准；
- ii.研究实力较强，分析报告质量高，准确及时，同时报告覆盖范围广泛；
- iii.交易执行能力强，交易效率高，能保证较佳成交价格，及时反馈交易结果；
- iv.清算和交割能力强，能确保流程顺畅以及结果准确；
- v.能与服务匹配的合理的佣金和收费标准；
- vi.经营行为规范，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vii.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根据经纪商选择原则与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经纪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的交易单元经纪商。
- ii.本基金管理人与选用的交易单元经纪商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iii.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经纪商的服务进行评分，可根据结果调整交易分配比例以及更换经纪商。

3、此处股票交易含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交易，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进行股票、基金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	-	4,252,744.3 8	10.83%
BO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10,663,426. 62	27.15%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	-	-	-	-	-	10,085,564. 36	25.68%
Deutsche Bank AG	-	-	-	-	-	-	2,498,444.9 7	6.36%
Morgan Stanley	-	-	-	-	-	-	11,772,250. 02	29.9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
日